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政翰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5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wc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91036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采園生態公司產銷履歷農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
(1091036573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產銷履歷農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9條第3項規定、本會農糧署107年7月25日農糧資字第1071070396號函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09年5月6日采園字第200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核定之驗證收費基準表，按驗證類別、工作項目及預估工作人天數等，開立驗證服務收費估價清單予經營業者，並取得雙方合意；後續開立驗證收費憑證時，須註明實際稽核人天數，逐項條列各工作項目之收費金額，併同檢驗費代收代付憑證交付經營業者。
- 三、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抽樣檢驗規定，請依本會農糧署107年9月4日農糧企字第1071061207號函送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」辦理。

正本：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

農業處 收文:109/05/19



1090173423

2 附件隨送



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作物生產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運銷加工組、本署糧食產業組、本署糧食儲運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- 產銷履歷農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

項次	驗證工作項目		單位額度(A)		人天數(B)						收費額度 (AXB)	
			額度	單位	生產驗證			加工、分裝、流通				增項
					個別			初次	定期及 不定期 追查	重評		
					初次	定期及 不定期 追查	重評					
一	初次 申請	膳雜費	200	元/半人天	n			n				
		初勘費	1000	元/半人天	n			n				
	資料 審查	審查申請書、生產計畫、產銷 存貨紀錄、地籍資料、租約)	10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
個案行政作業費(溝通人力、影 印、郵寄、發文等雜支)		1200	元	1	1	1	n	n	n			
二	現場 稽核	膳雜費	2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
		稽核費	10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n	
		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	100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2	
三	驗證 管理	委員審議出席費	2000	元	1	1	1	1	1	1		
		影印發文等雜支	500	元	1	1	1	1	1	1		
		TAF認證年費分攤	1500	元	1	1	1	1	1	1		
		市售抽檢分攤	250	元	1	1	1	1	1	1		
		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(資料檢 視、系統登載、標章核算、客 訴案件處理、人員訓練)	750	元/半人天	n	n	n	n	n	n		

依各工作
項目單位
額度乘以
半人天數
(或固定數
額)加總

備註：

1. n皆為整數，n為1代表1個半人天，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，n為2則代表8小時，以此類推；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、風險等因素定之，並需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。
2. 產品檢驗：農藥殘留以4,500元/件，產品重金屬(鉛、鎘)以2,000元/件，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。
3. 交通費、交通人天費，相關費用依驗證機構及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計算。
4. 住宿費以1,800元/一人一晚另計。
5. 新、換、補發證書費用以500元/一式另計。